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林瑞盛
林瑞祥
林瑞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瑞盛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294元，及自民國9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1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日即114年9月4日之債權總額為1,158,0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追加被告並為訴之聲明變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林瑞盛、林瑞祥、林瑞勳間就訴外人林京州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於112年2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附表

01 一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112年2月17日所為分割
02 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林瑞祥
03 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向高雄市政府
04 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原
05 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回復林瑞盛對系爭房地因
06 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林京州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全部
08 遺產之價額，按林瑞盛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與原告之債權額
09 間擇低為斷。

10 三、查與系爭房地鄰近且同為2層樓透天厝，條件相似之門牌號
11 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及其坐落土地，於113年5
12 月間買賣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48,002元（計算式：總
13 價10,150,000元÷總面積68.58m²=148,002元，元以下四捨
14 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
15 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是系
16 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10,522,942元（計算式：每
17 平方公尺148,002元×建物面積71.10m²=10,522,942元）。
18 又林京州其他遺產即附表二所示動產，價額總計為7,350
19 元，則林京州全部遺產之價額為10,530,292元（計算式：1
20 0,522,942元+7,350元=10,530,292元），而以林瑞盛應繼
21 分比例1/3計算之價額為3,510,097元（計算式：10,530,292
22 元×1/3=3,510,097元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1,158,0
23 0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
24 權金額為準，爰核定為1,158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
25 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26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7 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

04 附表一：林京州所遺不動產

05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所在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建物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）	全部

06 附表二：林京州所遺動產

07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核定價額
1	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存款	2元
2	存款	高雄籬仔內郵局存款	76元
3	存款	田寮區農會存款	7,272元
4	汽車	車牌號碼：0000-00(廠牌：中華)	0元